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建銘
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聲請人簽發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現由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9000號事件受理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因系爭本票債權是否存在尚有爭議，聲請人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，現由本院114年度補字第1250號事件受理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。又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停止執行，經本院115年度聲字第16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准許供擔保停止執行，惟因聲請人已向相對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60萬元，上開裁定以本票所載金額計算擔保金，有違比例原則，且聲請人另有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同遭扣押，價值充裕，故請求本院准予以該不動產供擔保，而非以現金負擔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以裁定命債務人供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，其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原屬於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，如已斟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，自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。又法院依聲請為准許供擔保而停止執行之裁定後，聲請人即得據以提存擔保金聲請停止執行，若該聲請人嗣後重複聲請法院裁定供較低擔保金額以停止執行，顯屬有礙法院已為停止執行之裁定之羈束力，應不予准許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聲字第788號裁定意

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，並聲請停止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裁定准許聲請人以1,029,000元供擔保後，系爭執行事件應於本案訴訟終結前暫予停止，因聲請人逾期提起抗告，系爭裁定業已確定等情，經本院調閱前開案件卷宗查明無訛。是以，聲請人於系爭裁定確定後，未依系爭裁定提存擔保金以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反而重複聲請法院以免供擔保或較低擔保金額裁定停止執行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，並有礙法院已為停止執行之裁定之羈束力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郭文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朱梅